

#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83學年度第1學期第19次行政會議訂定(84.01.18)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87.01.0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95.10.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99.01.1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0.03.3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105.11.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06.06.2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108.10.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10.01.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13.01.17)

第一條 為使學生透過實務印證所學，以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並能縮短產學人才培育之差距，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 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以及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劃和認定。
- 二、 各系：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 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協助提供校外實習資訊、彙整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以及各系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
- 四、 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實習爭議或緊急事故之通報、處理及心理諮商。
- 五、 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四條 本校學生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各系專長領域之公司、工廠。  
各系應建立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與篩選機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及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載明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為原則。

海外實習時，各系應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寒暑假、全學期或全學年；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每學分至多規劃實習80小時，由各系依其實習方式與課程性質列入課程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為達實習成效，本校實習課程類型應優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學期課程：9學分、18週。
- 二、 學年課程：18學分、36週。
- 三、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課程為原則。

四、 短期實習課程（包含暑期或其他實習）：各系依需求自行妥善規劃。

五、 校外實習內容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各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二年制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原則，如教育部或政府相關部會已明定須取得之實習時數者，依其規定辦理。

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

第七條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得以其他方式取代之。取代方式由各系自行訂定並經系級實習相關委員會或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第八條 各系須建立實習媒合機制，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該機構須經系級實習相關委員會或審查小組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二、 學生經由各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各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第九條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各系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系級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要項：

一、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業界輔導教師。

二、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經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施行，並作為檢視實習成效之依據。

第十條 各系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

一、 校外實習前，應為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向學生詳細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安全，以及態度、儀容、守時等注意事項，協助學生瞭解實習內容並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

二、 實習期間，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各系備查，以瞭解實習成效。

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得請領教師訪視鐘點費，但不得與學校鐘點費重複支領；實習機構指導本校實習學生，各系得以出席費為參考標準支給業界專家輔導費。

前項教師訪視鐘點費及業界專家輔導費實際給付額度，視當學年度相關補助款總金額調整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各系應遵循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協助：

一、 訂定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校外及海外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之通報及處理機制，以及建立實習申訴管道。接獲通報時，由實習輔導教師先行處理，必要時，通知本校校安中心協助；若需提送實習相關委員會研議，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共同討論。本校校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另訂之。

二、 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所屬系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各系應於相關法規中訂定離退或轉換機制，並結合輔導措施，以作為前述各項情事發生時，後續處理之依循。

第十二條 實習分發，應基於實習期間交通、住宿負擔及安全，以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地區之學生為優先考量；如有學生選擇非居住地之校外實習機構地點時，需徵得家長同意，有關交通及食宿安排，依校外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或經協商另訂之。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

學生與實習機構間若屬僱傭關係，學生之權利義務，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若非屬僱傭關係，則學生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據實習合約。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或發表實習成果，相關作業由各系自訂。各系對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得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於實習相關法規中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應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各系應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第十六條 為推動學生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及系級實習相關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校級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系級委員會應至少納入實習機構及學生代表；各系另應訂定實習作業要點，作為實習作業及爭議處理機制之依循。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